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認為要用志工取代替役嗎？

李部長大維：在某個程度上，我們有這樣的想法。

羅委員致政：可是還是要思考一下我們創造了什麼誘因及制度的改善，讓替代役能繼續下去。

李部長大維：我們還要考慮到成本效益的問題，因為一個替代役一年大概要花到 68 萬……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已經找不到農技團的人、找不到技術團隊的人了。

李部長大維：技術團隊的成本當然就更高，替代役的成本相對比較少，但成效跟技術團隊的專業也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提醒部長早點做因應與準備，因為這個很快就到來了。

李部長大維：好的。

主席：周委員春米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周春米，就外交與國防議題，向行政院提出施政總質詢，敬請就以下說明，予以回覆。

說明：

首先，本席要舉今年因為實兵實彈演訓而衍生出來的一個小問題，但這小問題，卻暴露出，國防部長期以來站在國家安全的高度上，因循苟且的老大心態，而對於法律制度、地方民意的漠視。

今年恆春半島上的漁民因駕駛漁船出海協助佈靶作業，而遭地方政府以違反漁業法等相關法律而面臨懲處。這個被國防部視為理所當然卻與法不合的行為，應該是行之有年了，只是在地方政府強調依法行政作為下，才暴露出來，才被重視。如果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及漁政機關，都肯認協助演訓佈靶之必要性，就應尋求依法辦理的可行性，應該有一個制度化的標準作業程序，讓漁民協助佈靶合法化、制度化、而非恩給化的任令漁民觸法而猶不自知。

本案，根據國防部在政府採購網上的決標公告顯示：105 年度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國內財物勞務採購計畫，有關「靶船新品製作」等六項：係由某（可盟有限）公司得標。依計畫清單之契約內容，得標公司必須在演訓之前進行並完成製靶、修靶、佈靶、拖靶任務。

其具體內容包括：

佈靶勤務

- a.第一階段總計佈靶 21 艘日間靶船、第二階段佈靶 58 艘日間靶船、26 艘夜間靶船
- b.依佈靶紀錄表實施紀錄
- c.起迄：港口—距岸 3 公里—港口
- d.佈靶勤務（含空靶航線、射擊日及回收物清理作業）暫匡列 105 艘，依實際佈靶艘數依實核銷。

拖靶勤務

- a.第一階段總計擬拖靶 17 艘日間靶船及海上射擊標線組 1 組、第二階段拖靶 75 艘（52 艘日間靶船、23 艘夜間靶船及海上射擊標線組 3 組

- b.第一階段拖靶數量包含新製 14 艘日間靶船，修繕靶船（日間靶）3 艘
- c.第二階段拖靶數量包含新製 44 艘日間靶船、修繕靶船 11 艘（日間靶船 8 艘、夜間靶船 3 艘）及新製夜間靶 20 艘
- d.依拖靶紀錄表（附件 5）實施紀錄
- e.地點：修繕靶船由恆春龍勤營區拖至九棚地區港仔鼻漁港完成拖靶，新作靶船則由乙方工廠運送至九棚地區港仔鼻漁港完成拖靶
- f.含演習預備週所需拖靶勤務
- g.含尚可使用及未使用靶船拖回恆春龍勤營區接收

17 艘靶船及項次 6：1 組標線組，於射擊前完成操演地區陸、海上拖佈靶（含空靶航線訓練及靶船定位作業，另乙方於操演期間需與使用單位保持聯繫，並隨時告知拖（佈）靶執行概況及預計完成時段。

射擊前完成操演地區陸、海上拖佈靶（含空靶航線訓練）及靶船定位作業

事實上，以得標公司的營業項目來看，根本毫無獨立的海上佈靶與拖靶的作業能力，一定要藉助當地漁民的船隻與人力；但漁業署表示漁業法第三條關於漁業之定義，拖靶非屬漁業行為；期間，屏縣府 8 月 3 日發函回覆可盟有限公司，礙難同意辦理其申請以漁船進行國防拖靶或演習期間垃圾清運案。8 月 8 日即有海巡單位向縣府海洋及漁業所舉發漁民駕駛膠筏未經核准託運靶船出港。依據得標廠商可盟公司陳述意見中指出，國防部相關標案於合約中均載明使用漁船布置靶船。雖然，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也曾發函行政院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協請同意租賃漁船執行佈靶作業，以利 10 月 1 日至 30 日之演訓，但本件之主管機關應為屏東縣政府。

很顯然的，計畫委託單位—國防部航特部或許缺乏法治觀念，以致於把與可盟公司的委託合約，擴張到自以為是與漁民的勞務委託關係，並認為這是給漁民賺外快的機會，是回饋地方的方式之一。以致於忽略了「漁民以漁船（筏）出海部（拖）靶是否違反漁業法相關規定？」使得不知情的漁民因「善意」，而必須面對漁政單位依法處分而可能開罰的狀況，是陷漁民於不法，更會讓漁民以為「回歸法治」、「依法行政」、「認真執法」的縣政府或漁業行政單是在找漁民麻煩。

我們再把焦點放大到整個國軍演訓的層次來看，國軍演習的目的，在達到驗證防衛作戰計畫，並讓國軍官兵熟悉作戰任務、地區兵要特性，以及防衛作戰程序等目標，但卻也常造成對人民身家財產損害與生活作息不便，甚至生命安全的威脅。今年八月底的漢光演習，加上九月中旬一星期的砲擊操演。夏秋之交的恆春半島，很不平靜，甚至可以說，很驚心動魄、震懾人心。事實上，這樣種「砲彈多從頭頂過」的日子，對住民來說，不是只有這種大型的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其他日子裡，還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實彈射擊訓練，說是在砲火下度日過活，也不為過。

根據國防部的說法，恆春半島的三軍聯訓中心，是目前唯一可執行跨軍種實兵實彈聯合作戰訓練的場地；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公頃，跨恆春、車程、滿州、牡丹 4 鄉鎮，除了各聯兵旅定期進駐舉行「聯勇」攻擊操演，海軍陸戰隊各步兵營的「基地訓練」，也固定在此進行。籠罩神

秘色彩的新加坡星光部隊，也是聯訓基地的常客。只是這樣的唯一，讓屏東車城與恆春的鄉親，不知該感到與有榮焉？還是應該暗自叫苦？

從國防的角度，為了國家的安全整備，屏東鄉親或許應該「忍耐負重、顧全大局」；但是長期在這種砲彈在頭頂飛來飛去的陰影下，又何嘗不是「人生難以承受的重量」。尤其前一陣子的「雄三誤射」事件，讓飛彈射程下的住民，每天提心吊膽、坐立難安。民怨在家「吃飯時砲彈會從房子上方飛過」，出門也不能下海捕撈，因此引發民怨，讓三軍聯訓基地被形容是，與核三廠、墾丁國家公園齊名的「恆春半島三害」之一。

三軍聯訓的必要性，當然不可否認。但從演習的概念來看，每年在「再熟悉不過」的同一地點進行「例行性演練」，也會讓人質疑，這樣的演習，到底會有多大成效？畢竟作戰，是不會挑地點，不一定在你熟悉的地方進行，不是嗎？演訓完畢，部隊會移防，但在當地造成的傷痕，卻一直存在。我要表達的是，我們承認三軍聯訓的必要性，因為國防整備與國家安全必須被優先考慮，但「國防訓練與地方發展」的衝突矛盾一直存在，也是事實。國防安全也不能無限上綱的強化到、甚至違反「依法行政」的「比例原則」；每年的演訓，對當地的土地生養與住民生活，甚至地方發展，均已造成強大傷害！國防部到底有沒有替代性？有沒有輪訓的替代場地？如何減輕住民生活上的心理壓力？當地住民最大的心聲、最卑微的願望，當然就是國軍不要再當地進行火炮射擊演習了。但從國防部一直以來，以無其他適當替代地點的托詞，顯然這樣的願望還是要一直期待下去。

但本席希望，透過本次的質詢，至少讓國防部拿出誠意，檢討並落實遵守相關法律與規定，至少以前周處自知為三害之一，痛改前非，現在國防部也應展現勇氣、拿出作法？

例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四條「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國防部有沒有事先就動員準備之需求，要求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

有無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6 條」規定，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有無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9 條」清楚劃分中央各機關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

對於「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2 條」規定，有定期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且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7 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但以三軍聯訓基地的各類演習，在實施前國防部有事先邀請縣政府一起參與或事先說明嗎？為何縣府經常表示他們試看報紙才知道？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8 條」也提供了類似前述佈靶作業需求，而賦予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的權力。但顯然，國防部並未依法行事，才導致漁民觸法的窘境？是不是因為本條文第 2 項也規定，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

、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同法第 30 條也定有徵用徵購之作業程序，但因主辦機關怕麻煩，而乾脆全部省略了這些法定要求呢？

另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3 條」規定，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但有時候對於復育不易的自然環境生態，往往並非簡單的補償金或罰款就能了事，國防部對此類演習造成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的破壞，有沒有更積極的正確作法？

整體而言，國防部能否在軍事演習前，即依法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事先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因為，屏東縣政府也曾經表示，要求軍方未來演訓前應先溝通「炸射範圍、方式及強度」，並非反對軍事演習，而是「全民國防」不應單由屏東縣民犧牲權益、財產受損。至少在事前的溝通協調過程中，可以減少對人民的影響？包括人身安全、生活作息、建物修繕、經濟活動。

本席認為，如果相關軍事演訓確實有需要人民或漁民的勞務協助，甚至必須徵用相關人力、物力，甚或影響地方住民的作息、限制人民之特定行為、或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在現時民主法治的制度下，國防部尤應去除過去便宜行事的老大作風，依法行政，包括依據國防法、全民總動員法的相關規定，跟當地政府協調、邀請參與，對受徵用參與演習義務之民力物資，依法依規定提供補償。讓漁民協助佈靶合法化、而不是國防部的對地方的恩賜。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要接著剛才羅委員的問題來請教，目前我們駐星代表的人事是不是還在作業當中？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推測是黃志芳先生要派任駐星代表，現在還在作業當中。請問目前是否仍然是呈報黃志芳大使，還是另外有替代人選重新核報？

李部長大維：9 月初我在國外看到國內網路報導黃志芳先生要出使新加坡，事實上這跟我們的瞭解不同。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不同，是自始至終黃志芳先生都沒有要出任駐新加坡大使？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規劃並沒有讓黃志芳先生去新加坡。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講得非常清楚，至少到現在為止，我們規劃的駐新加坡代表人選，黃志芳先生並沒有在其中。

李部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請教院長，最近有一個新聞非常火紅，根據報載，P3-C 反潛機要從空軍管轄改為海軍管轄，有沒有這回事？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是否讓馮部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聽到過這件事。